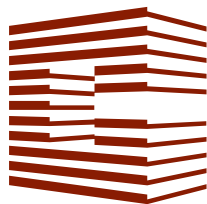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延遲寄發有關

(1) 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

及

(2) 重大交易－行使首輪期權及 投資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的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有關(i) 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ii) 行使首輪期權；及(iii) 投資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該公告內表示，本公司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期權協議及昌東順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訂通函之內容，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